

恒安标准安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安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安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最小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满 28 天）

最大投保年龄：60 周岁

保险期间 30/35 年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10 年交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和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确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

（4）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

①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

②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

③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无法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一般意外

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保险条款第 2.5 款“我们不承担的责任”中所列事项导致的伤残，则视同已按保险合同约定标准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将予以扣除。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包含视同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终止。

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1、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2、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3、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4、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乘坐电梯期间，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5、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事故或事件认定书，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6、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在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7、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8、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在室外因高空坠物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

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上述 8 项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中的两项或两

项以上责任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四、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严重骨折，此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 给付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五、意外严重Ⅲ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严重Ⅲ度烧伤，此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 给付意外严重Ⅲ度烧伤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意外严重Ⅲ度烧伤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六、意外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对符合治疗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就诊时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

意外医疗保险金 = (意外医疗费用 - 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已从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100%

(2) 被保险人就诊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

意外医疗保险金 = (意外医疗费用 - 已从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80%

每一保单年度内，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为限。保险期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的 10 倍为限。当保险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的 10 倍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我们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保险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雪、蹦极、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伤残；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性病；

(13)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胃减容术、减重手术（包括吸收不良型手术）、矫正或矫形（包括对脊柱侧弯、膝内翻、膝外翻、足拇外翻、下颌骨前突等的矫正、矫形治疗、视力矫正和检查、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生理缺陷治疗等）、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营养、减肥、增胖、增高）；

(14)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不包括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

(1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6)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住院；

(17)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18) 被保险人在电梯设备安装、维修和拆卸期间或在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期间乘坐电梯发生的意外伤害；

(19) 在乘坐乘用车期间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或在驾驶乘用车期间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 ① 不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驾驶的；
- ②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的情形下驾驶的；
- ③ 占用对面车道驾驶的；
- ④ 在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载人的情况下驾驶的；
- ⑤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乘用车；
- ⑥ 以非法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驾驶乘用车。

(20) 在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民航班机和电梯期间，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

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安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恒安标准安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安女士选择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为 1 万元，保险期间 30 年，交费期间 1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 857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	意外严重III度烧伤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	意外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限额	现金价值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
1	31	857	857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0
2	32	857	1,714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0
3	33	857	2,571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0
4	34	857	3,428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474
5	35	857	4,285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1,004
6	36	857	5,142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1,576
7	37	857	5,999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2,192
8	38	857	6,856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2,855
9	39	857	7,713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3,565
10	40	857	8,570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4,326
20	50	0	8,570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2,793
30	60	0	8,570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0	0

特别提示

- 1、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包含视同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终止。
- 2、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上述 8 项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责任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 3、保险期间内，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 4、保险期间内，意外严重III度烧伤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 5、每一保单年度内，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为限。保险期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的 10 倍为限。当保险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赔偿限额的 10 倍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 6、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